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5-6868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内科楼修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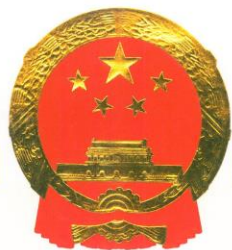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4028 万元	建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吴华滨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13 人	
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人	刘付伟国	联系电话	19928808665	邮箱	1170805378@qq. com

注：1、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名 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
2302-2303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华滨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6月20日

重
要
提
示

-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25188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华滨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2302-2303

有 效 期: 至2030年07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
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96453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华滨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2302-2303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
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1101-?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赵强	80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亚注	1812.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邱洪顺	1409.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注册号：	44030020152248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2302-2303
法定代表人：	吴华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2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23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附件 4: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临床教学用房装修工程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房建工程	449.32	竣工验收时间 2024.11.29
2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房建工程	355.25	竣工验收时间 2022.05.19
3	龙岗区 2021 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房建工程	241.11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6.27

填表说明：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

1、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临床教学用房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07-04-01-814345001001	
标段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临床教学用房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9.324205万元	
中标工期: 240	
项目经理(总监): 林少斌	
本工程于 2023-1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8
查验码: 347860815508870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2210-240307-04-01-814345

合同编号: JS-GCL-2023-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临床教学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天昊华庭小区西侧

发 包 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承 包 人: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临床教学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天昊华庭小区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包括商业区4区A、B段一层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强电工程、暖通、消防报警工程、电梯工程、防排烟及弱电智能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商业区4区A、B段一层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强电工程、暖通、消防报警工程、电梯工程、防排烟及弱电智能化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玖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零伍分 (¥ 4493242.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捌仟壹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 (¥ 78194.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⑩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⑪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订立地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本合同一式 八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四 份, 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MA5EKU1G7N</u>
地址： <u>体育新城大运路一号</u>	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 2302-2303</u>
邮政编码： <u>518000</u>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44250100010000001419</u>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临床教学用房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临床教学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2279.8m²	工程造价 (元)	4913366.7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明		
副组长	陈永标 刘新		
组员	彭维科	张瑞伟	张永全 阮 明强 陈永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会议签到表

版本号: B0

会议主题: 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会议时间: 时 分 ~ 时 分	
主持人:		记录人:	会议地点:
参加会议人员签到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简圩永	竟委委员	13632648184
	张永伦		
	何敏		
张维维	杨海波		17811560547
物业	杨海波		13822058529
安保办	朴宇华		13662588052
基建办	许维科		1588970353
基建办	张鹏伟		18124030620
总务科	胡立		13682011656
中茂公司	符木		15089493305
深圳万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670029848
安保办	许维科		13823154803
	王晓东		
资料	邱		13530034200
会议纪要见附页。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实体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智戈
注册号：4405717-01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林少斌
粤2442021202221419
市政·建筑
2025.10.30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林少斌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少斌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少斌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2、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2021)合同(6CB)字第
100642号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
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湖南省宁乡县经开区车站路 359 号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

司内
发包人: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通

注 册 地 址： 长沙市宁乡县经济开发区车站路 359 号

电 话： 0731-885927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53879362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账 号： 580762597111

承 包 人：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华滨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 2302-2303

电 话： 0755-28902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1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湖南省宁乡县经开区车站路 359 号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包含综合楼、1#门卫室内外墙及屋面局部维修等工程内容,主要工程量为外墙维修面积约7,500m²,内墙维修面积约1,620m²,屋面维修面积约1,830m²。具体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图纸目录》、附件2《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尽管有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但未包含在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或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工程范围内的,与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或合同附件所列明的承包人承包的工程相连、相关或相通的工程或工作,在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应完成。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区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满足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

2. 适用的规范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质量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 185-2009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201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上述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如有更新，应以最新标准或要求为准。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总工期：**【90】**日历天。
2.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自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90】**日历天完工）

五、检查及监督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的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材料采购合同、发票等。

六、施工队伍和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并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队伍，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班子、施工队伍素质、力量和机械设备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或解除合同。

发承包双方签订附件5《工程施工EHS(安全)协议书》。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含税总金额人民币【3,552,565.54】元，该合同总价包含含税暂列金额98,1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伍元伍角肆分】

（即签约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259,234.44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为¥293,331.0元），价格组成明细详见附件2《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用于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签证价款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除发生以上情形外，该固定总价保持不变。

该固定总价是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本合同项下风险和费用的对价。本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包含了工程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雨季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费用、民扰和扰民费用等措施费用，也包括了全部工程内容的相关的费用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保险费用等，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当附件3《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一览表》所列示的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异常，主要材料单价变化超过5%时，双方一致同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9.8.2条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但若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变更签证情况时，双方将按照本条第2款协商对合同固定总价进行调整，并由发包人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向承包人履行付款义务。

2. 合同价款调整：只有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变更签证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能对合同固定总价进行调整。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变更签证金额，就超出暂列金额部分签署合同价款调整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变更签证

1.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发包人要求变更工作范围或工作量的，如变更涉及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如有）或预算书（如有）或与本合同订立时的工程内容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则变更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相同或相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不调整，没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双方根据工程内容的调整情况协商解决调整工程价款。

2. 现场签证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发包人要求或非承包人原因产生合同工程范围以外的零星工作及其他涉及责任事件，如签证涉及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如有）或预算书（如有）或与本合同订立时的工程内容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则签证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相同或相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不调整，没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双方根据工程内容的调整情况另行书面协商解决调整工程价款事宜。

3. 因上述变更签证，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确定的调整工程价款数额有异议的，应暂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通知单执行，待竣工验收完毕后作结算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延缓或停止施工。

九、设备、材料供应

承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1. 除发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外，工程其余所需的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对材料及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满足合同附件3《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一览表》所约定的要求。

2. 承包人按上述条款约定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在到货前1天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准备查验，在进入工地时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且进场材料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见证检验，并提供见证检验报告，不合格的退回，见证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承包人双方对材料及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进行签认存档。

3.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材料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更换、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检验，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同意变更或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工程验收

1. 竣工验收

当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报告，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发包人接到工程竣工报告后【10】天内，按照适用的规范标准、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标准组织进行验收。

2. 补救措施

经验收，有不合格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若属承包人施工责任者，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交接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即应该向发包人交付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设备、设施和管线发生损坏、缺失，承包人应进行返修直至更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协助整体验收

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处理好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整体及其他相关专业和施工单位的验收、检测等工作。

十一、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依据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等。

2. 在本合同项下工程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通过工程验收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按照本合同第七、八条相关约定对变更签证部分进行结算审核。如果发承包双方对造价咨询

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没有异议的，以发承包双方签章确认的审定金额作为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并按该价格结算工程价款。

3. 如果发承包双方最终不能就结算价格达成一致，双方将协商选定一家造价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所确定的结算依据和范围进行最终性质的结算，向该造价鉴定机构提供的用于结算的资料应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该造价鉴定机构的结算是终局的，发承包双方必须接受，委托造价鉴定费用根据结算结果由双方合理分摊。

十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报送要求

第一笔进度款：签订合同后承包人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完成合同附件 2《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工程量的 40%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收到承包人出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为签约合同总价的【30】%，即【1,036,339.66】元（含税，且该金额不包含暂列金额及暂列金税额）。

第二笔进度款：承包人完成合同附件 2：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工程量的 80%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收到承包人出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为签约合同总价的【30】%，即【1,036,339.66】元（含税，且该金额不包含暂列金额及暂列金税额）。

第三笔进度款：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收到承包人出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为签约合同总价的【25】%，即【863,616.39】元（含税，且该金额不包含暂列金额及暂列金税额）。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两套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双方确认的变更签证金额办理结算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收到承包人开具

的合法有效的竣工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支付至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97】%（包括已付的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结清：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3】%留存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工程未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经由承包人修复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30】日内，发包人扣除应扣款项后向承包人结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三、 质保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质保期限详见合同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由承包人免费负责保修，质保期外的维修仅收取部件、材料的成本费，免收服务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承包人的保修范围内，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或单价范围内。

2. 尽管有上述质保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仍需保证该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有合理的使用寿命。

3. 如发包人或使用人发现承包人有未按规范、图纸或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或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设计制造缺陷或有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问题，则无论保修期是否届满，发包人都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维修、更换、赔偿责任。

4. 响应时限

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 紧急事故处理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未能及时到达则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6. 由于承包人质量问题造成的发包人客户提出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本工程质保条款未尽事宜详见合同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四、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进行竣工验收的，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工程停工累计达【15】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除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签约合同总价的【10】%计算的违约金。

2. 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在【15】天内整改完毕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条第 1 项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3. 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本工程要在施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伤一人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给其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若该等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4.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 1 日，应付承包人逾期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五、保险

1. 工程保险

施工期间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但承包人是否投保及是否足额投保，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按法规、文件规定购买自己的工人、管理人员及间接雇佣工作人员的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对承包人购买保险购买情况拥有监督检查权，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凭证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十六、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前，提供签约合同价款【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将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合作资格，且不再退还承包人响应保证金。

十七、合同终止及处理

1. 发包人因项目停建、缓建或其他主观原因要求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如因此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损失进行补偿，但补偿范围不包括承包人可得利益的损失。
2.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签约总价【10】%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完全撤出人员、设备，移交现场并移交已完工程所有资料后，发包人与承包人与进行结算，且该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前，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的【10】%，作为工程质量和竣工配合保证金。
3. 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承包人均应该立即腾退并移交施工场地，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承包人不应以工程款未计算或未给付为由拒绝履行前述义务。承包人拒绝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无论何种原因，本合同被确认为无效的，均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条款、支付条款、质量条款、工期条款、安全责任条款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十八、通知和联络

1. 涉及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或其他重要内容的通知(包含因争议而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的有关文件),各方均应优先选择由收件一方当面签收的方式,收件一方拒签的,可以向收件一方指定的地址采用EMS 邮寄的方式送达。若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送达文件的,则自文件发出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

2.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联系地址为各方通知送达的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陈从科

电话: 18856428100

电子邮箱: yb.engineering@crbeverage.com

地址: 长沙市宁乡县经济开发区车站路 359 号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庄彩建

电话: 189723236366

电子邮箱: 909782650@qq.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 2302-2303

十九、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图纸目录

附件 2：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3：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工程施工 EHS(安全)协议书

附件 6：华润饮料阳光宣言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12.2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吴峰 （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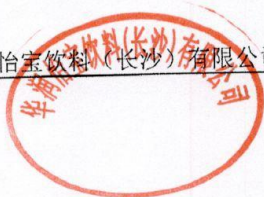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2021) 合同 (GCB) 字
第 (0064) 号

工程名称: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
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2-5-19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2021）合同（GCB）字第（0064）号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2021) 合同 (GCB) 字第 (0064) 号

工程名称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车站路359号	建筑面积	7000m²	工程造价	3552565.54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12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5月 1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2021) 合同 (GCB) 字第
(0064) 号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从科
副组长	
组员	罗通、鄢号、钟震宇、黄水连、陈琰、叶娟、李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设计组	鄢浩	
质量安全组	罗通	钟震宇
成本组	黄水连	
综合组 (档案)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2021) 合同 (GCB) 字第 (0064) 号

分部 (系统、 成套设备) 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外墙保温系统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真石漆外墙面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屋面防水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长沙市 宁乡市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综合楼、门卫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图纸与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
施工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四、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合同 (GCB) 字第 (0064) 号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通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	质量安全组组长		罗通
2	鄢浩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	设计组成员		鄢浩
3	钟震宇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	质量安全管理		钟震宇
4	黄水连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	造价管理		黄水连
5	陈琰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厂长		陈琰
6	叶娟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经理		叶娟
7	李浩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EHS管理		李浩
8	庄彩建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庄彩建
9	黄晓涛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管理		黄晓涛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2021) 合同 (GCB) 字第 (0064) 号

本项目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经验收小组现场检查验收, 质量、安全、工期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工程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符合要求。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彭永刚

2022年6月27日

3、龙岗区 2021 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传真:

手机号码: 15817225115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诚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饶扬州、郑利容

办公电话: 0755-89398912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103-440307-04-01-787426004002

标段名称: 龙岗区2021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11-25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261.901841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包括: 主体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计划总投资: 399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计划开竣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其他要求:

无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07-04-01-787426004002

标段名称: 龙岗区2021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1.113850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潘海娜



本工程于 2022-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19



查验码: 791748263239941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 2021 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 2021 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包括平湖街道平湖生态园公厕、坂田街道省绿道

5 号线正坑水库段公厕共 2 个市政公厕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_宽: _米;高: 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市政公厕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34.16_ (☒ 基础_ ☐ 基坑支护_ ☐ 边坡_ ☐ 土石方_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_ (☐ 钢筋混凝土_ ☒ 钢结构_ ☐ 网架_ ☐ 索膜结构_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_ (☐ 金属门窗_ ☐ 幕墙: _____平方米_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 ☐ 空调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_ (☒ 室外电气_ ☒ 电气照明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 ☐ 信息网络系统_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_ 室外工程_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_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 ☐ 空调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_ (☐ 综合布线系统_ ☐ 信息网络系统_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_ (☐ 抹灰_ ☐ 涂饰_ ☐ 饰面板 (砖)_ ☐ 吊顶_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 (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壹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圆伍角 (¥ 241,1138.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万肆仟壹佰贰拾柒圆 (¥ 74127.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2号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0211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

大厦 2302-2303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0241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1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D411 ☐ ☐

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岗区2021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验收日期: 2023.6.2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岗区2021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78m ²	工程造价	2411138.50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层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见附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潘海娜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海娜		
陈子文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子文		
潘西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潘西		
陈工中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工中		
王耿斌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王耿斌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内容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评，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	--	---	---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1、龙岗区 2021 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07-04-01-787426004002	
标段名称: 龙岗区2021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1.113850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潘海娜	
本工程于 2022-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19
查验码: 791748263239941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 2021 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 2021 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包括平湖街道平湖生态园公厕、坂田街道省绿道

5 号线正坑水库段公厕共 2 个市政公厕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_宽: _米;高: 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市政公厕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34.16_ (☒ 基础_ ☐ 基坑支护_ ☐ 边坡_ ☐ 土石方_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_ (☐ 钢筋混凝土_ ☒ 钢结构_ ☐ 网架_ ☐ 索膜结构_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_ (☐ 金属门窗_ ☐ 幕墙: _____平方米_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 ☐ 空调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_ (☒ 室外电气_ ☒ 电气照明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 ☐ 信息网络系统_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_ 室外工程_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_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 ☐ 空调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_ (☐ 综合布线系统_ ☐ 信息网络系统_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_ (☐ 抹灰_ ☐ 涂饰_ ☐ 饰面板 (砖)_ ☐ 吊顶_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 (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壹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圆伍角 (¥ 241,1138.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万肆仟壹佰贰拾柒圆 (¥ 74127.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2号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0211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

大厦 2302-2303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0241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1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D411 ☐ ☐

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岗区2021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验收日期: 2023.6.2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岗区2021年“厕所革命”市政公厕及配套建设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78m ²	工程造价	2411138.50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层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见附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潘海娜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海娜		
陈子文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子文		
潘西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潘西		
王工中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工中		
王耿斌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王耿斌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内容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评，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 and 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	--	---	---

附件 5: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院本部五万元以下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优秀	2025. 07. 14	/
2	龙岗中心医院中心实验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优秀	2025. 07. 14	/
3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住院楼加固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优秀	2025. 06. 27	/

注：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院本部五万元以下零星修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1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单位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2302-2303	
法定代表人	吴华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工程名称	院本部五万元以下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李远云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9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4日	合同工期	228(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4日	实际工期	235(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7月14日		
2	23		2025年7月14日		
3	20		2025年7月14日		
4	15		2025年7月14日		
5	10		2025年7月14日		
6	10		2025年7月14日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无监理。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7月4日					
备注:					

2、龙岗中心医院中心实验室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单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单位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2302-2303	
法定代表人	吴华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工程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中心实验室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翁育宏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9.97443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月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5日	合同工期	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5日	实际工期	2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3		2025年7月16日		
2	23		2025年7月16日		
3	20		2025年7月16日		
4	15		2025年7月16日		
5	10		2025年7月16日		
6	10		2025年7月16日		
得分 (N)	91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无违约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7月16日					
备注:					

3、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住院楼加固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单位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2302-2303	
法定代表人	吴华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住院楼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潘海娜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524919003001		工程合同价	2671.99126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9日	合同工期	54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6月9日	实际工期	453(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4		年 月 日		
2	24		年 月 日		
3	20		年 月 日		
4	15		年 月 日		
5	10		年 月 日		
6	10		年 月 日		
得分 (N)	93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备注:					